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47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郭杰霖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20號），本  
08 院裁定如下：

09  
10 主 文

11 郭杰霖犯如附表所示貳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  
12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杰霖因背信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  
15 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  
16 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  
18 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  
19 53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受刑人因背信等2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  
21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本院被告  
22 前案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爰審  
23 酌受刑人附表編號1所示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  
24 股款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背信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  
25 罪質、侵害法益迥異，犯罪動機及目的不同，犯罪時間亦有  
26 所間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低，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  
27 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  
28 暨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界限（各刑中最長  
29 期有期徒刑6月以上、各刑之合併刑期有期徒刑9月以下），  
30 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具狀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  
31 43頁）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01 之折算標準。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受刑人雖已執行  
02 完畢，惟此部分僅生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之扣除問題，並非  
03 不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5 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屏夏

08 法 官 楊明佳

09 法 官 潘怡華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吳思葦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4 附表：受刑人郭杰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未繳納股款	背信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民國）		104年9月21日	105年7月14日
偵 查	機 關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案 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1331號	112年度偵續緝字第8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865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377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7日 (聲請書誤載為112年11月8日，應予更正)	113年9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865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377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12月5日	113年9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		是	是

(續上頁)

01

罰 金 之 案 件		
備 註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執再字第41號（已於113年2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5918號